

2024 年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审判机关，主要任务是：在管辖区域内，行使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能，指导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的业务工作，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接受市委的领导，对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和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接受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四）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本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二）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六）完成应由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

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第一巡回审判庭、第二巡回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研究室、机关党委、督察室等机构的预算。

院属单位包括：

1.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 河南省法官进修学院许昌分院。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河南省法官进修学院许昌分院，为隶属我院的2个事业单位，院所属单位预算统一编入院机关。

第二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计 7156.10 万元，支出总计 7156.1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47.90 万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包括上年结转资金 389.90 万元。支出增加 247.90 万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包括上年结转资金 389.9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合计 7156.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156.2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合计 7156.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25.20 万元，占 70.22%；项目支出 2130.90 万元，占 29.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156.1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47.90 万元，增加 3.59%，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包括上年结转资金 389.9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年初预算为 6766.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25.20 万元，占 74.27%；项目支出 1741 万元，占 25.7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025.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330.40 万元，占 86.17%；公用经费支出 694.80 万元，占 13.83%。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5.4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同为 135.4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6.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年同为6.0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21.4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年同为 21.4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8.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8.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48.0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计划更新购置囚车和执法执勤车各1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年减少48.0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

车维护费，用于车辆更新购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694.8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235.00万元，共5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业务经费、聘任制书记员经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2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是巡回审判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